

西安市 2025 年县域普通高中后备校长

培 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陕西杏坛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2025 年县域普通高中后备校长 培训合同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楼 1 层

乙方：陕西杏坛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长安大街3号A座2204室

一、委托目标

本次培训旨在直面我市县域普通高中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发展实际需求，以提升管理干部政策执行力、课程发展力、部门协同力为核心，聚焦高考综合改革、铸魂育人、课程落地、教师管理、学生发展、家校协同等关键领域，帮助学员掌握政策落地实操方法、部门资源优化策略、团队激励技巧及数字化管理工具，助力学校决策部署高效执行，提升县中教育管理者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能力，学习普通高中分类办学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提升县中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

二、合作期限

培训时间：2025年9月24日-26日

培训对象：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等县域普通高中副校长，共计55人。

培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常宁大街888号（西安培华学院）。

三、合作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领导，研究审核培训实施方案，对培训主题和内容提出整体要求。

(2) 负责培训学员的遴选和报名组织工作，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学员花名册。

(3) 加强对培训项目的过程监管，配合乙方做好培训学员的纪律管理。

(4) 对乙方培训内容、教学安排、管理服务等进行评估考核。

(5)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需求设计的培训方案，并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 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3) 负责做好培训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备班主任负责培训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教学和管理事宜。

(4) 负责对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注明培训学时）。

(5) 乙方应负责本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人员或其他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收取、支付方式

本培训项目费用：89550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培训费用包含资料费、讲课费、场地及设备租用费、专家交通费、专家与培训学员的食宿费用等，不包含学员往返交通费用。

上述费用为含税固定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等都已包含于上述培训费用中，该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增长而增加，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拒绝或迟延开具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杏坛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2001500002467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合法有效，若变更账户信息，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原因导致转账失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项目实施中知悉产生的参加培训的教师信息以及其他信息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为他用。

2. 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确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按时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经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违反保密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培训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陕西杏坛晟光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